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577號

03 抗告人

01

02

04 即被告 黄安何

05 0000000000000000

6 0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- 08 上列抗告人因強制戒治案件,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 09 3年11月7日裁定(113年度毒聲字第283號)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 10 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抗告駁回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:抗告人即被告黃安何(下稱抗告人)目前尚有販賣毒品案件審理中,倘該案判決確定,待執行完畢時抗告人已60、70歲,如何還有施用毒品之虞?且其他觀察勒戒之被告都能勒戒成功,為何被告有不同的結果,難道是法官看得合眼就能勒戒成功,反之就該死嗎?又被告為家庭經濟支柱,需要被告照顧家庭,故不服原裁定,提起本件抗告云云。
-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,檢察官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 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,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向者,應即釋放,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;認 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,檢察官應聲請法院 裁定或由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裁定令入戒治處所 強制戒治,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,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為止,但最長不得逾1年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 有明文。次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,並非完全 以受觀察、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為準,勒戒前之各種情況, 仍應作為評估之依據。依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,係以 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、臨床評估、社會穩定度,三項合併計

算分數,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。而關於有無繼 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,法務部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之修正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, 業於民國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 布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、「有無繼續 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,上開評分說明手冊 載明判定之原則:「受觀察、勒戒人入所後,經過2週時間 的觀察、勒戒,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、資料及 觀察勒戒期間之行為表現,加以評分。在勒戒人入所4至6週 後,可再做一次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。每一大項皆有靜 熊因子與動態因子。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,靜態因子分數 總分在60分(含)以上為『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』;60分以 下,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,如果總分在60分(含)以上,為 『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』」,又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說明手冊 中「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」之第1題及第3題之計分方式修正 如下(餘無修正):(一)第1項「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」:計 分方式修正為每筆(次)5分,總分上限為10分;□第3項「其 他犯罪相關紀錄」:計分方式修正為每筆(次)2分,總分上 限為10分。是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無「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, 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,有其相 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,且涉及專門醫學,又衡酌強制戒治之 目的,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 種保安處分類型,而該評估標準係將與判斷有無繼續施用傾 向之相關因素加以列舉及量化,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、勒戒 處分之人, 具一致性、普遍性、客觀性, 以利執法者判定受 觀察、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,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 察,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情事,法院應予尊重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抗告人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,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84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,由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
 - ○附設勒戒處所依新修正施行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

標準說明手冊之評估結果: 1.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之靜態因子合計21分,動態因子2分; 2.臨床評估之靜態因子合計22分,動態因子合計16分; 3.社會穩定度之靜態因子合計0分,動態因子5分,以上1至3部分之總分合計66分(靜態因子共計43分,動態因子共計23分),經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,有法務部〇〇〇〇〇〇113年10月29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7080號函及所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附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45號卷可憑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二)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強制戒治之目的,既係針對因施用 毒品成瘾者,此處尚非僅指身瘾者,心瘾者尤其為甚,其難 以戒絕斷癮,致再犯率偏高,故有持續收容於戒治處所施以 強制戒治之必要,是該條例第20條第2項關於強制戒治之規 定,係屬強制規定,祇要觀察、勒戒後,經評定受觀察、勒 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,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受觀 察、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,其中並無任何例外規 定。又衡酌其臨床評估值,僅係供醫師判斷有無戒癮動機的 參考之一,並非認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唯一標準,此 可從前揭動、靜態因子分析可知;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 定之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,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 品者戒除毒癮,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,而係為消滅 受觀察、勒戒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,目的係在戒除受觀 察、勒戒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,故觀察、勒戒之執 行,其重點在「評估」應否受強制治療之可能性,並依其結 果有不起訴處分之優遇,亦係提供受觀察、勒戒人改過自新 之機會。是為評估之專業醫師需利用多少時間與受評估者會 談,自應尊重專業醫師依據其經驗與專業而定,尚難單以會 面次數的多寡或會談時間的長短,而據以否定或質疑專業醫 師評估的正當或合理性。從而,本件抗告人前依原審法院裁 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,既經專業評估有繼續施用毒 品傾向,無法戒斷毒癮,自有依法再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。

- 01 (三)且經核上開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記載及計分,均屬正確無誤。 可知,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固定之評估標準,且祇要經 部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,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受觀 察、勒戒者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,其中並無任何例外規 定,該評估標準亦與抗告人所述之家庭因素無關。是抗告人 時稱本案之評估標準不一,且其有家庭需要照顧,並無強制 戒治之必要云云,均不足採。
 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,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,裁定抗告人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戒治,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,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 止,但最長不得逾1年,經核並無不合。從而,抗告人仍執 前開陳詞指摘原裁定為不當,難認有理由,應予駁回。
- 13 五、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14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 15
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

法官洪榮家

17 法官 吳育霖

-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9 不得再抗告。

08

09

10

11

12

20 書記官 黄玉秀

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